

江西省教育厅文件

赣教考字〔2017〕24号

关于印发《江西省 2018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 考试报名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

我省 2018 年普通高考报名工作定于 2017 年 11 月 11-17 日进行。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和我省实际，特制定《江西省 2018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报名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报名办法做好我省 2018 年普通高考报名工作。

附件：江西省 2018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报名办法



附件

江西省 2018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报名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以下简称“普通高考”)报名工作,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结合江西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报名条件

(一)有本省户籍且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申请报名: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3. 身体状况符合相关要求。

(二)外省户籍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以下简称“随迁子女”)符合第(一)条所列条件,且取得江西省高中阶段学籍并具有一年以上(截至 2017 年 9 月)学习经历的可申请报名。

(三)在江西省定居并符合第(一)条所列条件的外国侨民,可持公安机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申请报名。

(四)经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在本省招收的中专学校、职业高中(以下简称“中职学校”)、技工学校应届毕业生(以下简称“三校生”)可以报考“三校生”对口招生或全国统一高考,但二者不能兼报;往届毕业生及一年

制中职生（属于高中往届毕业生）则只能报考全国统一高考。

中职学校跨省招收的学生不得报考“三校生”对口招生。

（五）中职学校、民办中学跨省招收具有中职（高中）三年学籍的学生符合第（一）条所列条件的可申请报名。

（六）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1. 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校在籍生（包括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开放教育在籍生）或已被高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

2.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报考少年班的考生除外）；

3. 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非应届毕业年份以弄虚作假手段报名并违规参加普通高考（包括全国统考、省级统考和高校单独组织的招生考试，以下简称“高校招生考试”）的应届毕业生；

4. 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高校招生考试处理且在停考期内的人员；

5. 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6. 由外省迁入江西省的集体户口截止 2017 年 9 月未满两年的人员（具有江西省高中或中职三年学籍的除外）。

（七）不受理在本省或外省借考的考生申请报名。

二、报名时间

2018 年普通高考网上报名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1 日 8:00—17 日 18:00，逾期不报。

考生申请报名与信息采集的具体时间由各县（区）招考办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并公布，可安排在集中网报之前。

本省户籍在省外就读的随迁子女如错过集中报名时间的，可凭就读地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或学籍证明），直接到户籍所在县（区）招考办申请补报名，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5 日（艺术类截止 12 月 1 日）。

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自 2018 年普通高考报名起，所有类型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报名及考生资格审查工作须于上年年底前完成，并于当年 1 月底前向教育部上报数据。

三、报名地点

（一）高中（中职）应届毕业生可在户籍或学籍所在县（区）招考办指定的报名点申请报名；往届毕业生在户籍所在设区市招考办（教育考试院）指定的报名点申请报名。

报名点的设置由县（区）招考办根据相关规定设置，各中学（含中职、中专学校）应严格按照属地县（区）招考办要求做好报名点设置及相关工作。

（二）符合条件的外省户籍随迁子女直接到学籍或居住地所在县（区）招考办申请报名；外国侨民到定居地或学籍所在县（区）招考办申请报名；本省户籍随迁外省的子女在户籍所在县（区）招考办申请报名。

（三）符合国家专项、高校专项、苏区专项报考条件考生必须在户籍所在县（区）报名才能认定其相关资格。

四、报名方式

所有参加普通高考的考生（包括参加保送，自主招生，高水平艺术团、运动队，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单招，少年班，高职单招，残障考生单招，中职学校技能竞赛获奖学生免试入学等特殊形式招生等）均须进行集中网上报名并采集相关信息。

五、报名类别

（一）普通高考报名分为文史、理工两大科类，每个科类再分为单报本科（含兼报艺术、体育类）、单报高职（专科）（含兼报艺术、体育类）、本科兼报高职（专科）（含兼报艺术、体育类）三类。

报考艺术或体育类的考生必须先选报文史或理工类，同时兼报艺术或体育类（同一考生不能既兼报艺术类又兼报体育类）。兼报艺术或体育类的考生，如果专业考试成绩不合格，则不能参加艺术、体育类专业录取，但可参加文史或理工类专业录取。

普通考生兼报艺术类，有 8 个选项可供报考：(1) 美术与设计学类；(2) 音乐学类；(3) 舞蹈学；(4) 体育舞蹈；(5) 健美操；(6) 戏剧影视文学（广播电视编导）；(7) 播音与主持艺术；(8) 艺术类特殊专业（原则上指艺术统考未涵盖的专业）。

选报美术与设计学类的考生，可以再报艺术类特殊专业，不能再报其他选项；选报音乐学类、舞蹈学、体育舞蹈、健美操、

戏剧影视文学（广播电视编导）、播音与主持艺术任何一项的考生，可在除美术与设计学类外再报 1 个选项；选报艺术类特殊专业的考生，可以再报 1 个其他选项。

艺术类 8 个选项中，凡选报了除艺术类特殊专业外其他任一选项的考生，均视为同时兼报了艺术类特殊专业，无须再选报“艺术类特殊专业”。

艺术、体育类报考详情请登录“江西省教育考试院网”查阅《江西省 2018 年普通高考艺术、体育类专业及相关特殊类型招生兼报办法》。

（二）“三校生”对口招生考试报名为“三校生文理”类，报考艺术或体育类的考生，必须在报考“三校生文理”同时兼报艺术或体育类（同一考生不能既兼报艺术类又兼报体育类）。

三校生考生兼报艺术类，有 5 个选项可供报考：（1）美术与设计学类；（2）音乐学类；（3）舞蹈学；（4）戏剧影视文学（广播电视编导）；（5）播音与主持艺术。

考生只能在上述 5 个选项中兼报 1 个选项。

2019 年起，三校生考生兼报艺术类只能选报美术与设计学类。

六、报名程序

（一）报名申请：考生须在各县（区）规定时间内到指定的报名点申请报名，并按照规定交验户口簿、二代居民身份证（有效期限应在 2018 年 6 月 9 日后）、毕业证书（应届毕业生

由所在学校统一提供学籍表或名册)或同等学力证明等材料原件,并留存复印件作为考生纸质档案材料。

残疾考生需要在考试过程中提供“合理便利”服务的,可在报名时向县(区)招考办提出书面申请。具体办法按照《残疾人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规定》(教学〔2017〕4号)执行。

外省籍随迁子女在申请报名时须交验:二代居民身份证,就读学校开具的高中阶段一年以上学习经历、县级以上学籍管理部门开具的学籍证明材料(或毕业证),考生本人与父母或监护人同本的户口簿(如不同本,需提供公证机关出具的关系证明)和公安部门核发的《居住证》(办证期间可凭公安部门开具的回执)等原件。

同等学力认定,初中毕业(肄业)满三年(截至2018年7月)以上且不属于报名条件第(六)条所列人员,可以认定为同等学力。

因高校专项、地方专项等只招收“农村户籍”考生,为确保“农村户籍”考生身份的准确性,“农村户籍”考生资格由县(区)招考办统一审定。

考生报名时提供的相关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将依据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二)信息采集:各报名点使用“江西省普通高考报名信息采集系统”(连接身份证阅读器、摄像头)直接读取考生第

二代居民身份证上的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身份证号码、身份证照片等),并同时通过摄像头在全省统一制作的背景布前现场拍照,采集考生的图像信息。在校学生采集报名信息时须由班主任进行现场签字确认。

享受录取优惠政策特定群体考生的相关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另行采集、汇总、上报,考生不在报名表上填报。

(三)领取密码:考生完成报名申请、材料交验、现场信息采集后,领取考生号和网上报名密码,报名密码由考生本人妥善保管,确保安全保密。

(四)网上报名:考生本人凭考生号和网上报名密码自行登录“江西教育网”(http://www.jxedu.gov.cn)或“江西省教育考试院网”(http://www.jxeea.cn),认真阅读(逐一点击确认)1.《江西省2018年普通高考网上报名须知》,2.《江西省2018年普通高考艺术、体育类专业及相关特殊类型招生兼报办法》,3.《国家专项、高校专项、地方专项、苏区专项、农村医学定向等申报条件规定》,4.江西省2018年普通高考《考场规则》,5.《刑法修正案(九)摘选》,6.《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7.《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内容,并签订《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按规定要求如实填写《江西省2018年普通高考报名登记表》(以下简称《普通高考报名登记表》),不得漏填和虚假填报。没有上网条件的考生可到报名点进行网上报名。

凡不按规定要求报名，网上报名信息误填、漏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影响考试或录取的，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报名期间，考生可以对网上报名信息进行更改，报名结束后不得自行更改；如需更改，按照《江西省普通高考考生基本信息修改、更正管理办法》（赣考院普〔2017〕4号）文件办理。2017年12月1日之后，艺术类考生的报考专业信息不得更改；2018年3月1日之后，体育类考生的报考专业信息不得更改。

遗失二代身份证的考生凭临时身份证或公安部门开具的临时身份证明办理报名手续的，须抓紧办证并及时补刷二代身份证采集个人信息。凡在2018年2月1日前未补刷的考生，报名系统视其为自动放弃报考资格。

（五）校验信息：2017年11月23日前，各报名点集中审核、校验考生信息。11月24-25日，各县（区）招考办审核提交考生报名数据。

（六）报名缴费：考生完成网上报名后，须按规定到报名点交纳报名考试费，报名点（中学或县区招考办）通过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农村信用社（农商银行）等六家银行任选一家]统一上缴，如代扣账户变更，须在报名系统中更新相关信息。收费标准为：单报本科180元/人，单报高职（专科）150元/人，本科兼报高职（专科）240元/人，报“三校生”对口招生120元/人，体检费60元/人。兼报艺术类的考生需缴纳艺术专业统考考试费：除艺术

类特殊专业外,报1个专业选项180元/人、报2个专业选项360元/人。艺术类特殊专业在高考报名时不收报考费。兼报体育类考生需交纳体育专业统考考试费180元/人。凡未按时缴纳报名费(不含特殊专业)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报考资格。

考试文具由考生自行购置配备,为满足网上评卷的答题要求,普通高考和三校生文化统考文具基本配备为:2B涂卡铅笔,绘图铅笔(HB),0.5mm中性黑色水笔(可配替换芯),考试套尺一副(量角器、三角板),圆规,橡皮擦,透明垫板。其他文化考试考生参照此配备购置。

(七)信息确认:2017年12月21-25日,各报名点统一打印考生《普通高考报名登记表》,组织安排考生现场核对本人的报名信息,核对无误后,由考生本人在《普通高考报名登记表》上亲笔签字确认(考生的父母、老师、同学等均不得代为签字确认)。

经考生签字确认后的《普通高考报名登记表》由县(区)招考办统一汇存,作为考生纸质档案材料之一。

七、资格审查

对考生的报名资格实行省、市、县、校(报名点)四级审查制度。学校(报名点)均须设立A、B岗,对考生报名资格逐一核查,在校生的报名资格审核需由班主任、教务处负责人、分管校长三级签字确认。县(区)招考办负责全面审查,县教育局学籍管理部门须积极予以支持,在2017年12月31日前会

同报名点完成对本县（区）考生的资格审查，经办人、负责人须在审核名单上签字确认。设区市招考办（教育考试院）进行重点复查，复查比例不低于 10%。省教育考试院进行重点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 5%。

八、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对报名工作的领导。各地要严格按照全省的统一部署和要求，认真研究制定本地图报名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切实做好前期各项准备工作以及与报名资格审查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要大力宣传相关报考政策，特别是外省籍随迁子女报考政策规定、专项招生对考生户籍学籍的规定要求、报考类别以及本专科兼报、单报等注意事项。加强对报名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思想教育，着力解决往年报名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 2018 年普通高考报名工作顺利进行。

（二）认真细致、规范操作，切实做好报名信息采集工作。考生信息采集是报名环节最基础的工作，也是确保考生报名信息准确的关键，必须强化责任，规范操作，严明纪律，加强监督。在进行现场采集信息时，必须逐一核对考生身份，防止差错，有条件的地方可对报名过程进行录像备查。

（三）严格审查、责任到人，切实做好报名资格审查工作。各报名点、县（区）、市招生考试机构要严格依据报名条件，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认真审查各类考生资格，严禁不符合条件

者报名。考生报名资格审核实行问责制，学校（报名点）、县（区）招考办为责任主体，实行“谁审核、谁把关，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出现问题不仅要追究直接责任人，还要追究主管负责人的责任。

九、其它

本办法省教育考试院负责解释。